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47號

聲請人 禽農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頂翔

代理人 施立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智弘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釋明本票『是否經現實提示』？如是，『提示日』為何？並應『具體載明年、月、日』。（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